

## 深圳大洋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

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深业(深圳)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 月 15 日下午给我司的传真获悉：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定于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6, 416, 344 股转让给深业(深圳)工贸有限公司(已签定股权转让协议。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发布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)。由于“股权转让协议”有关条款需要进一步协商，暂缓办理上述股权过户手续，缓期暂定为三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月 16 日

深圳大洋海运股份有

2001 年 3